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301232023000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湟源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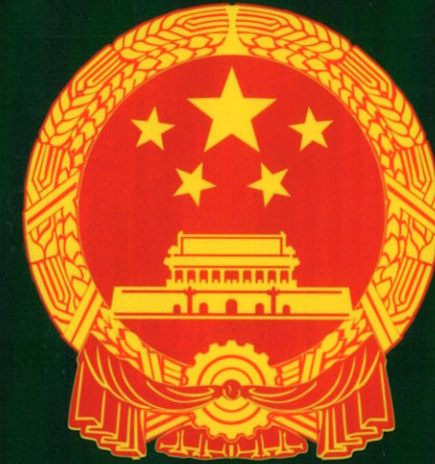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湟源丹青文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湟源县绿色有机农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湟源县城关镇大华工业园区
建设规模	22300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申请表、申请报告	
2、总平面布置图及规划设计方案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